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3日，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在自贡市主持召开了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本次验收会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工业园区锦里路18号，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内容为：喷涂上色房、电器制作间等，引进电焊机、气保焊焊接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年产仿真动植物模型500件，形成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9月15日由自贡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号：自高发科[2017]4号，见附件），2017年12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日取得自贡市环境保护局《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18]1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据调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问题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包括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仓储设施及环保设施和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生产规模未变，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没有变化，污染处理设施中，铺于刷漆上色房地面的塑料薄膜改为托盘，该托盘用于盛装刷漆和刷胶时掉落的漆渣和胶，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根据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交由自贡市汇东一条龙后勤服务部处置。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废气、金属切割粉尘、粘接胶产生的废气刷漆上色废气、食堂油烟及原材料成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

（1）金属切割粉尘

本项目生产支撑骨架所用的钢材在备料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通过吸尘器收集，定期外售。

（2）骨架刷漆、表面上色废气

本项目防锈漆使用水性油漆，上色原料是由汽油与颜料混合配制所得，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汽油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项目刷漆上色间设置为密闭状态，通过对刷漆上色废气采用风机负压抽风引入光氧催化净化装置中处理。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烟尘中的主要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等,因焊烟排放特点为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通过加强焊接车间的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其他废气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粘接剂(玻璃胶)使用,主要用于海绵的粘接。玻璃胶主要成分为硅酸钠($\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和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组成,硅酸钠易溶于水,有粘性,固化的时候释放刺激性气味。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影响时间短,主要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5) 汽车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厂区内的道路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内地面定期由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由于项目汽车扬尘及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带锯机、磨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主要的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通过厂房隔声,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 对产噪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密闭安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 平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 固废处置措施

(1) 生产固废: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支撑骨架下料产生的切割剩余的短料、焊接固废、造型切削下来的碎海绵、切削下来的碎泡沫等。

①切割剩余的短料：剩余的钢材短料焊接后再利用，特别短、不能再利用的余料作为生产废料，收集外售。

②焊接固废：本项目产生焊接固废，主要为焊条剩头、熔敷飞溅，收集外售。

③碎海绵和碎泡沫通过粘接、发泡继续利用。

(2)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3)原辅料包装物：原辅料包装物包括纸箱、塑料瓶、塑料盒、铁皮瓶、编织袋等，其中纸箱、塑料瓶、塑料盒、铁皮瓶收集外售；编织袋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4)危险废物：铺于刷漆上色房和美工制作区地面的废托盘（废刷漆和刷胶托盘）和废防锈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排放限值；所测项目地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中其他浓度限值；所测项目地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

生产线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动植物模型制作及其他工艺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张才勇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81388800	
	杨超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330806069	
	张德林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	13008101736	
	王德林	四川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	18980980818	
成员	张德林	自贡海川龙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09089128	